





科目類別 Category	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	學分數 Credit	時數 Hour	授課時數 Contact Hour											
				第一學年Yr1		第二學年Yr2		第三學年Yr3		第四學年Yr4		第五學年Yr5			
				上Fall	下Spring	上Fall	下Spring	上Fall	下Spring	上Fall	下Spring	上Fall	下Spring		
				授課/實習 Lecture/Practice	授課/實習 Lecture/Practice	授課/實習 Lecture/Practice	授課/實習 Lecture/Practice	授課/實習 Lecture/Practice	授課/實習 Lecture/Practice	授課/實習 Lecture/Practice	授課/實習 Lecture/Practice	授課/實習 Lecture/Practice	授課/實習 Lecture/Practice		
	語言測驗輔助教學 (一) English Reinforcement I	(2)	2											2	
	商用第二外語 Second Foreign Language for Business	4	4											2	2
	海外實習(三) Overseas Internship III	9	40											0/40	
	職場實習(一) Internship I	9	40											0/40	
	美國文學作品賞析 Introduction to American Literature	2	2												2
	英語海外研習(二) Overseas Training II	2	2												2
	國際企業管理(二)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nagement II	2	2												2
	語言測驗輔助教學 (二) English Reinforcement II	(2)	2												2
	職場實習(二) Internship II	9	40												0/40
	國際商貿講座 Seminar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Trade	2	2												2
	海外實習(四) Overseas Internship IV	9	40												0/40

1. 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222學分，其中必修196學分，選修26學分；選修學分至少16學分須在本系修課。
2. 每學期修業學分數：第1~3學年20~32學分 / 第4、5學年12~28學分。
3. 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之課程或未經核准上修本系課程，否則該課程不予認為畢業學分數。
4.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，必須符合下列系訂畢業門檻規範：
  - (1) 通過系訂英語能力檢定，相關規定請參照「致理科技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」，以及本系「應用英語系五專部『英語能力檢定』施行細則」。
  - (2) 通過系訂資訊能力檢定，相關規定請參照本學院「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。
  - (3) 通過中文輸入檢定。
5. 本應修科目表學分欄為括弧 ( ) 者，則表示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。
6. 第二外國語預計開設日、韓、法、德、西班牙文等選項。
7. 本應修科目表因應本系特色發展之需要時，得依據本校課程規劃流程修正。
8. 修讀「海外實習」或「職場實習」得認列9-18學分，前述實習課程認列至多18學分。